

新聞輯要

本院為革新人事提高工作效能

已開始實施職員集中簽到簽退

本院為配合政府人事革新，提高工作效率，已於三月一日開始實施職員集中簽到簽退推行三考三卡制度。本院全體職員均按時出勤，上午八時下午二時簽到，表現良好，無任何例外情形，充分發揚本院全體職員奉公守法之精神。

李院長嗣瑞亦常親自巡視簽到處，一般員工精神抖擻，過去少數散漫情形亦一掃而光，當前政府有關人事革新措施顯已贏得各方普遍支持。（監臺新字第三一九九號）

本院第一千零五十五次會討論

陶委員百川等提案並接受請願

本院於三月十二日晨舉行第一千零五十五次會議，由李院長嗣瑞及張副院長維翰先後擔任主席。會中進行討論各項如下：

一、陶委員百川等提：前經本院與行政、考試兩院協商結果，高普考試及留學考試之應試人已有閱覽其試卷之機會，評分錯誤亦訂有救濟辦法，試卷之評閱因而格外慎重及公平，應試人之誤會及怨言亦可因而減少。茲特本此經驗，特請進一步調查大專聯考之閱卷情形及評分錯誤補救辦法，以期共謀改革。附具調查要點，敬請討論。該案首由原提案人陶委員百川說明提案主旨後，繼由梅委員公任發言支持本案，最後決議：「交教育委員會。」

二、王委員冠吾等六委員提：「查臺北市改制後，都市計劃大部份仍屬舊訂，不能配合目前之發展，亟應重訂，俾符現代化之都市計劃，如「建築法」、「保留地」以及木柵等六鄉鎮劃歸臺北市管轄後等問題，擬請交內政委員會調查處理，經原提案人王委員冠吾說明後大會決議：「交內政委員會。」

三、葉委員時修、張委員國柱提：查公務員懲戒法自公布施行後，迄今已有卅七年，有關方面，正在擬議修正之中，本院職司風憲，對懲戒法之執行，體認最深，關係亦切，允宜提會論討，組織研究小組，就有關各點提出修正意見，並推舉委員列席說明，以昭慎重而宏監察權之行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經原提案人葉時修、張國柱二委員先後說明後，相繼發言者有馬雲羣、王冠吾等委員。最後決議：「推葉時修、陶百川、熊在渭、王冠吾、黃寶實、吳大宇、陳大榕等七委員組織小組研究，並推選葉委員時修為小組召集人。」

本日會中並接受請願案：

(一)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重光等：為請制止利運公司在臺設立紙箱廠，並對香蕉出口改用紙箱優先交由省內造紙及紙器兩業承製，以挽利權，而裕民生一案。決定：「推請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王委員澍霖，陳委員達元接見。」

(二) 臺北市松山區居民廖水波等為臺北磚廠購買（公營）工礦公司財產有官商勾結侵佔不法之嫌案。決定：「推請內政委員會召集人郭委員學禮、康委員玉書接見。」

（監新字第三二六三號）

（又訊）本院外交委員會昨（十二）日下午開會，由該會召集人葉時修主席，通過王委員冠吾所提：以該會名義代電外交部轉致駐外各農耕

隊及其他技術合作人員表示慰問之意。（監臺新字第三二六二號）

本院舉行第一千零五十六次會

討論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等案

本院於三月十四日晨舉行第一千零五十六次會議，由李院長嗣瑞擔任主席。本日會議進行討論事項摘要如下：

一、本院省（市）縣（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關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度臺灣省營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完竣，擬具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經決議：「關於臺灣省金融機構員司，勾串不肖，利用死人或無業游民開立甲種存戶，買賣人頭支票，從事詐欺一節，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審計部澈查究辦。」

二、吳委員大宇等提臨時動議：請擬訂請願案處理辦法以便統一處理人民請願案件案。決議：交法規研究委員會制定請願案處理辦法。會中並聽取：（一）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達元報告按察臺灣區造紙及紙器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重光、朱蔭松等：為請制止利運公司在臺設立紙箱廠，並對香蕉出口改用紙箱請優先交由省內造紙及紙器兩業承製，以挽利權，而裕民生一案之請願經過。決議：交經濟委員會。（二）內政委員會召集人郭委員學禮報告接見臺北市松山區居民廖水波等為臺北磚廠公司利用購買（公營）工礦公司財產，將臺北磚廠周圍之耕地收買及收租等違背法令有官商勾結侵佔不法之嫌，致使告訴人等受重大損害一案請願之經過情形。決議：交陳委員葉仙仙併案調查。

（監臺新字第三二六四號）

監察院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發行者：監察院秘書處
編輯者：監察院公報編審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路一六九四號

經銷者：監察院公報委託經銷處
地址：臺北市西寧南路一〇三號二樓
郵政儲蓄部：定額儲蓄一元